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6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欣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6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欣愉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陳欣愉依其成年人之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應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而屬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一般人皆可輕易至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及申請金融卡，更可預見若將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有供詐欺集團成員用於收受被害人匯款之可能，且如提供帳戶供人使用後再依指示提領款項交付，即屬提領詐欺之犯罪贓款之行為（即俗稱之「車手」），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婷婷客服」、「小林」之人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由陳欣愉於民國111年9月4日20時10分，先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資訊提供給「婷婷客服」、「小林」，再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向陳佳琪佯稱可代操盤投資且保證獲利云云，致陳佳琪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之時，匯款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嗣陳欣愉隨即依「小林」之指示，於附表二所示之時，使用轉帳方式，以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購買虛擬貨幣，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 二、案經陳佳琪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陳欣愉於本院中坦承不諱（金訴字卷第
04 23頁），並有如附件證據清單所示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
05 在卷可佐，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6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等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7 科。

08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09 (一)新舊法比較：

1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
13 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4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15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16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17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8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9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同條規定：
2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1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2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3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4 易。」本件實行詐欺之人，係利用被告提供之帳戶收取被害
25 人匯入之款項後，再由被告轉帳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再轉匯至
26 詐欺集團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移轉使用，藉此隱匿詐欺犯罪
27 所得，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
28 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
29 題。

30 2.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31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同
02 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3 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
04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6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7 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條第3項之規定。是
08 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09 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
10 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
11 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
12 年）為重，然依修正前同條第3項之規定，其宣告刑不得超
13 過本案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
14 本刑，是舊法之宣告刑上下限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
15 自以舊法之規定對於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16 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
17 條規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至於公訴意旨雖認
20 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1 取財罪嫌。惟被告均係以LINE與「婷婷客服」、「小林」聯
22 繫，實際並未碰面或交談，不清楚對方有幾個人，亦不知道
23 「婷婷客服」、「小林」是否同一人及真實姓名、年籍資料
24 一情，業據被告供陳（金訴字卷第23頁）在卷，則依被告供
25 述，其僅接觸「婷婷客服」、「小林」而未曾接觸其他實際
26 存在之人，且網路、通訊軟體之使用者中，不乏一人分飾多
27 角情形，就「婷婷客服」、「小林」是否確為不同之人，或
28 被告是否知悉本案詐欺正犯有二人以上等節，依現有卷證並
29 無明確證據可資認定，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無從認
30 定本案共犯確有3人以上或被告對此有所知悉，是被告本案
31 所為應僅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此部分

01 起訴法條容有未洽，惟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
02 庭告知此部分罪名（金訴字卷第28頁），使當事人就此有辯
03 論之機會，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4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婷婷客服」、「小林」間，有犯意聯絡
05 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6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
07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8 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9 (五)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惟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坦承犯行，
10 依較有利於被告之舊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1 16條第2項規定，就被告犯行，予以減輕其刑。
1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詐騙事件層
13 出不窮，被告仍提供帳戶供詐騙使用並協助轉帳，非但造成
14 告訴人陳佳琪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更助長詐騙歪風，造成警
15 察、偵查機關追查之困難，嚴重破壞社會治安，應予非難。
16 兼衡被告之素行（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犯罪之動機、目
17 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
18 部分履行，有調解筆錄及匯款紀錄在卷（審金訴卷第39頁、
19 金訴字卷第39至53頁）可佐，暨自陳之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20 度，從事蝦皮出貨人員，月收入4萬元，無需要扶養親屬之
21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金訴字卷第28頁）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2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
23 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25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26 項前段固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固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
27 集團成員使用並協助轉帳，然被告於本院中否認因此有取得
28 犯罪所得（金訴字卷第27頁），卷內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
29 因本案犯行曾取得報酬，是本案無從認定被告有犯罪所得。
30 (二)又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
31 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

01 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
02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
03 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04 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5 被告雖將本案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並協助轉帳，然被告已將
06 提領款項繳交上游，對於該贓款（即洗錢之財物）未具有所
07 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限，且上開贓款未經查獲，卷內復無證
08 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行為獲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犯罪所
09 得），是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幫助洗錢之財物，難認無過苛
10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2 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5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洪韻婷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0 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張家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 03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0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 0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表一：

11

| 編號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
|----|--------------------------------|------|
| 一 | 111年9月15日16時02分 | 3萬元 |
| 二 | 111年9月15日16時15分 | 3萬元 |
| 三 | 111年9月16日09時55分 | 3萬元 |
| 四 | 111年9月16日15時28分 (起訴書誤載為30分) | 10萬元 |
| 五 | 111年9月19日16時30分 | 2萬元 |

12 附表二：

13

| 編號 | 轉帳時間 | 轉帳金額 |
|----|-----------------|----------|
| 一 | 111年9月15日18時14分 | 3萬元 |
| 二 | 111年9月15日18時15分 | 3萬元 |
| 三 | 111年9月16日22時29分 | 10萬元 |
| 四 | 111年9月16日22時29分 | 8萬元 |
| 五 | 111年9月19日21時18分 | 2萬7,000元 |

- 01 附件 證據清單
- 02 卷宗對照清單
- 03 一、112年度偵字第15637號卷，下稱偵字卷。
- 04 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948號卷，下稱審金訴卷。
- 05 三、114年度金訴字第657號卷，下稱金訴字卷。
- 06 壹、供述證據
- 07 一、被告【陳欣愉】之供述
- 08 (一)111年12月10日警詢筆錄（偵字卷第5至7頁）
- 09 (二)112年07月06日偵訊筆錄（偵字卷第66至67頁）
- 10 (三)113年01月11日偵訊筆錄（偵字卷第72至73頁）
- 11 (四)113年12月30日準備程序筆錄（審金訴卷第43至45頁）
- 12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佳琪】之證述
- 13 (一)111年11月06日警詢筆錄（偵字卷第9至10頁反）
- 14 (二)113年12月30日準備程序筆錄（審金訴卷第43至45頁）
- 15 貳、非供述證據
- 16 一、112偵15637
- 17 (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8日中信銀字第1112
- 18 24839414218號函暨陳欣愉之中國信託帳戶000000000000號客
- 19 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字卷第13至18頁）★
- 20 (二)告訴人陳佳琪
- 21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偵字卷第19頁）★
- 22 ◎匯款交易明細（偵字卷第21頁）★
- 2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
- 24 局溪州分駐所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字卷第
- 25 25至26頁）★
- 26 ◎通訊軟體LINE告訴人陳佳琪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偵字
- 27 卷第27至52頁反）★
- 28 ◎網銀匯款交易明細（偵字卷第53反、54頁反）★

- 01 (三)通訊軟體LINE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婷婷客服」、「小林」間
02 對話紀錄（偵字卷第56至59頁）★
- 03 (四)【另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189號起
04 訴書（偵字卷第62至63頁）
- 05 (五)【另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95號（偵字卷第77至85頁）
06 二、113審金訴2948
- 07 (一)本院113年12月30日調解筆錄1份（審金訴卷第39至40頁）
- 08 (二)【另案】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138號刑事判決（審
09 金訴卷第67至70頁）